

# 湖口县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湖工管联办〔2023〕6号

## 关于规范明确湖口县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异议与投诉处理程序的意见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机制，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于进入湖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发生的异议与投诉活动的处理，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实保护工程招标投标当事人

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畅通异议、投诉处理渠道，完善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湖口县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 二、异议与投诉处理主体

1、各工程项目招标人负责受理与答复异议。

2、湖口县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工管联办)牵头负责进入湖口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异议、投诉、调查及处理工作。

## 三、明确投诉渠道

投诉人可以通过公布的举报电话、邮箱、举报箱、政府门户网站招标投标投诉专区、纪委投诉举报、12345 投诉平台、信访投诉平台和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等渠道进行投诉。

## 四、异议处理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应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对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诉人可再行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对招标人公布的中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对开标现场（含不见面开标现场）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未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提出的；

(4)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6)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7)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3、异议提起人除对仅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招标人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

时办理签收手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提起人可依据其曾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人的照片、异议书快递存根等证明材料向行业行政监督主管部门申诉，行业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签收。

4、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提起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5、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如异议内容复杂，确需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或复核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书面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6、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工管联办投诉，工管联办按程序及时作出处理。

## **五、投诉处理**

1、湖口县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牵头将各个投诉渠道进行整合，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各投诉渠道第一时间将接收的投诉推送到工管联办，工管联办根据投诉问题的情况及时推送到相关部门处理，并做好该投诉问题的协调、调度，督促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处理，完善湖口县招标投标投诉处理闭环管理模式，及时快速处理投诉问题。

2、投诉人进行投诉时，应提交电子或纸质投诉书（见附件3）。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合法证明材料。

对上述异议处理所规定事项的投诉, 投诉书还应包括异议签收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异议答复函等可以证明投诉人已经提出异议的材料。

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 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2、工管联办收到投诉人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书后,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 应当出具投诉受理通知书。

(2)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 决定不予受理, 并向投诉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 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 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 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 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对于投诉书形式要件有欠缺的, 出具补正通知书;

(5)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 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投诉, 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3) 投诉书内容不齐全，未按照本意见第三部分第1点规定提交的；

(4)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未事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

(6) 超过投诉时效的；

(7) 对投诉问题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8)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诉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招标投标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造成泄密的单位和个人，属执法对象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属行政监察对象的，有关部门应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工管联办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6、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工管联办可

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 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2) 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
- (3) 组织召开听证会。

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时，原则上应在省市综合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邀请相关行业的资深专家或学者。

7、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工管联办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1)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8、工管联办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1)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2)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9、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

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10、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2)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3)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4)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5)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 (6) 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附件：**

- 1、异议书
- 2、异议答复函
- 3、项目投诉书
- 4、不予受理通知书
- 5、投诉受理告知书
- 6、投诉处理决定书

湖口县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发改委代章)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1:

## 异议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异议人:

营业所在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异议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 异议答复函(格式)

:(异议人名称)

你单位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向本单位提出了有关异议:

(一)....…;

(二)..…;

(三)...。

同时提供了(相关事实和依据)的证明材料。本单位于年月日予以受理, 经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现答复如下:

(一).....;

(二).……;

(三)...…。

综上, 本单位认为:

招标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投诉书(格式)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投诉人:

营业所在地: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

营业所在地: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 异议书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签字并盖章

附件 4:

## 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编号: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于年月日递交的对工程的投诉材料已审查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你单位投诉存在以下问题: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或者无法证明其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超过投诉时效;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

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或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的;

其他:

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投诉不予受理。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投诉受理告知书(格式)

编号: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交的对工程的投诉材料已审查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投诉书中的以下事项予以受理:

(一).....;

(二).....;

(三)···.···。

你单位投诉书中的以下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

(一).....;

(二).....;

(三).....。

以下为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事项不予受理的依据:

(一).....;

(二).....;

(三).....。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投诉处理决定书(格式)

投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投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投诉受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